

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 2017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472 |
| 交易代码 | 00247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 年 9 月 20 日 |
| 基金管理人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45,331,241.09 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将精选受益于先进服务业主题的相关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基本面及证券市场双层面的数据进行研究，并通过定性定量分析、风险测算及组合优化，最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决策。</p> <p>（1）宏观经济运行的变化和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深刻影响。本基金通过综合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央行货币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构建宏观经济分析平台；</p> <p>（2）运用历史数据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模型，确定影响各类资产收益水平的先行指标，将上一步的宏观经济分析结果量化为对先行指标的影响，进而判断对各类资产收益的影响；</p> <p>（3）结合上述宏观经济对各类资产未来收益影响的分析结果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预算管理，确定各类资产的投资比重。</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先进服务业”涉及上市公司的界定</p> |

“先进服务业”是指为满足人们高层次需求应用而生的新兴服务业和通过技术进步、机制创新等方式顺应了人们需求高端化发展趋势的传统服务业。

“先进服务业”应主要具备以下特征：

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分别为农业时代、工业时代及后工业时代。对应于服务业的发展，可以将其分为四个阶段：

阶段一：在农业时代，由于生产效率低下、剩余劳动力多而且质量较差，服务业以个人服务为主，例如饮食、服饰、维修等小型商店；

阶段二：在工业时代的前半段，农业生产占 GDP 的比重逐步下降，而工业生产占比则稳步提升，此时服务业以传统服务业为主，例如大型餐饮、纺织服装、商业贸易、交通运输等行业。

阶段三：在工业时代的后半段，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进程加快，服务业也逐渐从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化，此时人们对房地产业、通信业、金融业的需求不断增加，该类服务业取得较快发展。

阶段四：在后工业时代，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物质方面的需求逐渐向非物质方面转移，知识密集度高、产出附加值高的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其中包括例如文体休闲产业、教育业、旅游业、医疗保健业等。根据以上服务业发展的阶段划分，本基金所指“先进服务业”投资主题相关证券的上市公司界定与行业选择如下：

I、公司业务涉及服务业发展第四阶段的产业，该阶段人们的需求逐步高端化，该类服务产业具有智力要素密集度高、产出附加值高、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少等特性；具体到行业分类上，包括休闲服务、医药生物、传媒、通信、电子、计算机等行业。

II、公司业务涉及服务业发展的第一至第三阶段的产业，依次为农业时代的个人服务业、工业时代前半段的传统服务业和工业时代后半段的现代服务业，以上行业通过技术创新、管理优化、产品升级等方式使得自身发展契合了人们需求高端化的发展趋势。尤其是在原有业态基础上引入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并将这些先进技术应用到传统产业的各个环节，从而在融合先进技术的过程中派生出新型服务模式的服务业，包括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在线教育、智能物流、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安防

| | |
|--|--|
| | <p>等，上述产业均为相关服务行业在应用先进技术后催生的新型业态。</p> <p>本基金将通过自下而上研究入库的方式，对以上各个行业中涉及“先进服务业”投资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研究，挖掘企业的投资价值，分享“先进服务业”发展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并将这些股票组成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库。</p> <p>未来，由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服务业结构升级等因素，“先进服务业”投资主题的外延扩大，本基金将视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对行业的识别及认定。若出现其他受益于“先进服务业”投资主题的行业或者上市公司，本基金也会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将其列入核心股票库。</p> <p>(2) 个股选择</p> <p>本基金将通过自下而上研究入库的方式，对以上各个行业中涉及“先进服务业”投资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研究，挖掘企业的投资价值，分享“先进服务业”发展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并将这些股票组成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库。在核心股票库的基础上，本基金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价值和成长等因素对个股进行选择，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增长潜力与市场估值水平，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p> <p>未来，由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服务业结构升级等因素，“先进服务业”投资主题的外延扩大，本基金将视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对行业的识别及认定。若出现其他受益于“先进服务业”投资主题的行业或者上市公司，本基金也会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将其列入核心股票库。</p> <p>1) 定量分析</p> <p>本基金结合盈利增长指标、现金流量指标、负债比率指标、估值指标、盈利质量指标等与上市公司经营有关的重要定量指标，对目标上市公司的价值进行深入挖掘，并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质量和经营效率进行评析，为个股选择提供依据。</p> <p>2) 定性分析</p> <p>本基金认为股票价格的合理区间并非完全由其财务数据决定，还必须结合企业学习与创新能力、企业发展战略、技术专利优势、市场拓展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增长的可持续性 etc 定性因素，给予股票一定的折溢价水平，并最终决定股票合理的价格区间。根据</p> |
|--|--|

上述定性定量分析的结果，本基金进一步从价值和成长两个纬度对备选股票进行评估。对于价值被低估且成长性良好的股票，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对于价值被高估但成长性良好，或价值被低估但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调研和缜密的分析，有选择地进行投资；对于价值被高估且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不予考虑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1）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

在组合的久期选择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面的各个要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所处周期、货币财政政策动向、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等，通过对各宏观变量的分析，判断其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从而确定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的合理范围。并且动态调整本基金的目标久期，即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组合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组合久期，从而提高债券投资收益。

由于债券价格与收益率之间往往存在明显的非线性关系，所以通过凸性管理策略为久期策略补充，可以更好地分析债券的利率风险。凸性越大，利率上行引起的价格损失越小，而利率下行带来的价格上升越大；反之亦然。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凸性分析，对久期策略做出适当的补充和修正。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了组合的整体久期后，组合将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增强基金的收益。

（3）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因此信用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的重要部分。由于影响信用债券利差水平的因素包括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自身的信用情况变化，因此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可以具体分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1) 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市场特征和政策因素三方面考量信用利差曲线的整

体走势。在经济周期向上阶段，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反之当经济周期不景气，企业的盈利能力减弱，信用利差扩大。同时本基金也将考虑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以及流动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动态研究信用债市场的主要特征，为分析信用利差提供依据。另外，政策因素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影响。这种政策影响集中在信用债市场的供给方面和需求方面。本基金将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分别评估政策对信用债市场的作用。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的投资比例。

2) 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及其变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水平，本基金将对不同信用类债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深入挖掘信用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本基金的收益。

本基金主要通过发行主体偿债能力、抵押物质量、契约条款和公司治理情况等方面分析和评估单个信用债券的信用水平：信用债作为发行主体的一种融资行为，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是首先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将从行业和企业两个层面来衡量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A) 行业层面，包括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环境和行业运营竞争状况；B) 企业层面，包括盈利指标分析、资产负债表分析和现金流分析等。抵押物作为信用债发行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债券持有人分析和衡量该债券信用风险的关键因素之一。对于抵押物质量的考察主要集中在抵押物的现金流生成能力和资产增值能力。抵押物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能力越强、资产增值的潜力越大，则抵押物的质量越好，从而该信用债的信用水平也越高。

契约条款是指在信用债发行时明确规定的，约束和限制发行人行为的条款内容。具体包含承诺性条款和限制性条款两方面，本基金首先分析信用债券中契约条款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随后对发行人履行条款的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评估，发行人对契约条款的履行情况越良好，其信用水平也越高。对于通过发行债券开展融资活动的企业来说，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是该

债券维持高信用等级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关注的公司治理情况包括持有人结构、股东权益与员工关系、运行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董事会结构和效率

等。

(4)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特征和证券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债券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进行投资。结合行业分析和个券选择，对成长前景较好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关注，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而且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6)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7) 杠杆投资策略

在本基金的日常投资中，还将充分利用组合的回购杠杆操作，在严格头寸管理的基础上，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可控的杠杆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

| | |
|---------------|--|
| | <p>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p> <p>5、衍生品投资策略</p> <p>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p>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理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p> <p>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股票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建立股票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投资、风控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股票期权业务知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同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票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期权投资的风险。</p> <p>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p> <p>6、权证及其他品种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量化模型估算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有：价值挖掘策略、杠杆策略、双向权证策略、获利保护策略和套利策略等。</p> <p>同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本基金若认为有助于基金进行风险管理和组合优化的，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投资风险管理。</p> |
| <p>业绩比较基准</p> |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 \times$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 50\% \times$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p> |
| <p>风险收益特征</p> |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p> |

| | |
|--|------------------------------------|
| | 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 负责人 | 姓名 | 魏丹 | 陆志俊 |
| | 联系电话 | (021) 80262888 | 95559 |
| | 电子邮箱 | epfservice@epf.com.cn | luzj@bankcomm.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202-888 | 95559 |
| 传真 | | (021) 80262468 | 021-627012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epf.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7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4,314,728.38 |
| 本期利润 | -1,569,787.1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35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07%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7 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107 |

|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341,634,162.0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893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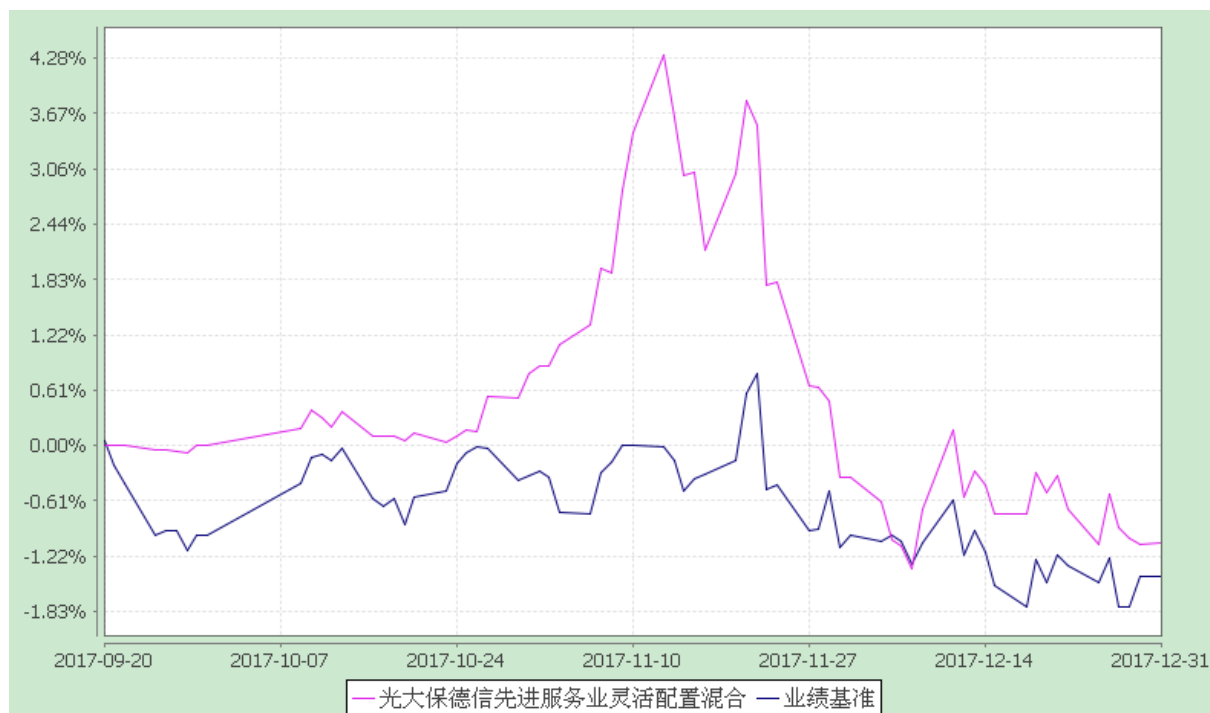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08% | 0.48% | -0.46% | 0.34% | -0.62% | 0.14%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07% | 0.45% | -1.45% | 0.33% | 0.38% | 0.1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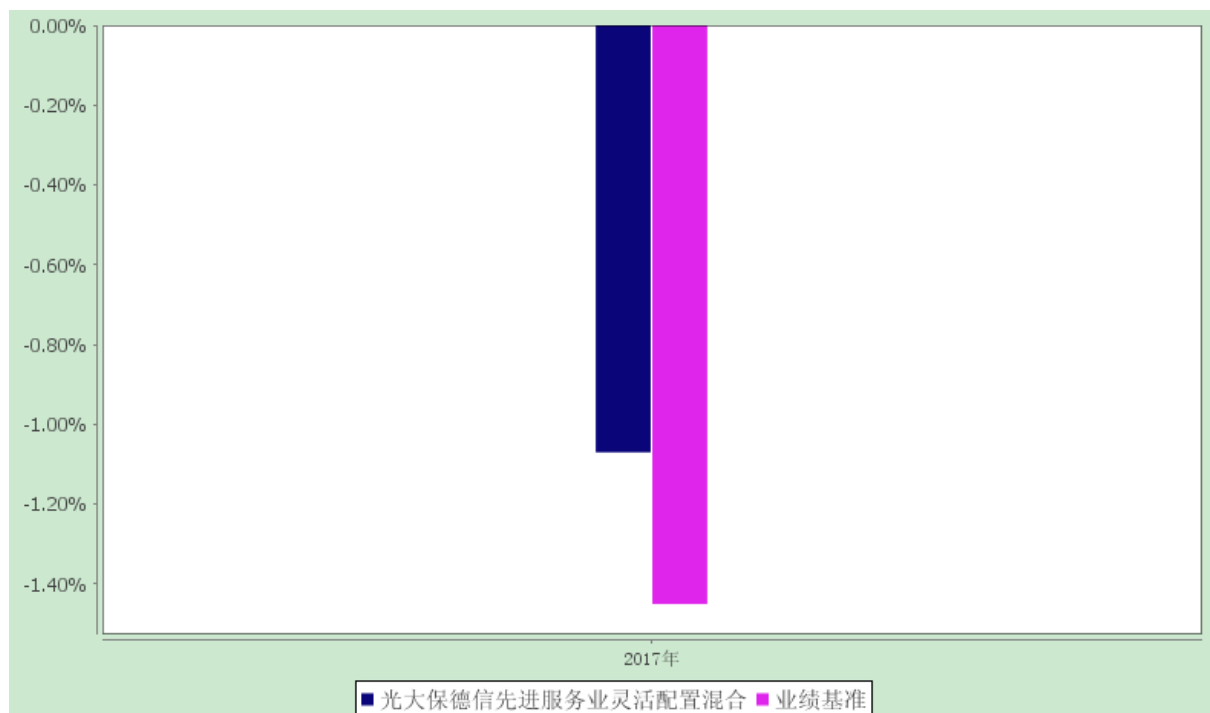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 和 45%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41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黄兴亮 | 基金经理 | 2017-09-20 | - | 10 年 | 黄兴亮先生，清华大学博士。200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系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2007 年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博士学位。黄兴亮先生于 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11 年 6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

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 A 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5日）内，统计 A 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 B 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卖出溢价率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 T 检验，置信区间 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 0 的判断结果，并计算 A 组合与 B 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 B 组合对 A 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 A 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 A 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 30、单位溢价率大于 1%、占优比例不在 45%-55%之间。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出现溢价率统计显著主要原因是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且组合经理交易时机的选择不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从投资信息的获取、投资决策到交易执行的各个环节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要求进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未发生较少单边成交量大于 5% 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于三季度末成立。A 股市场在四季度先扬后抑，食品饮料、家电、金融等白马蓝筹板块引领各行业先轮番上涨，自 11 月中旬开始进入调整，各行业板块，尤其是成长白马阶段性均有不同程度的下跌。12 月，前期滞涨的房地产和周期板块获得了投资者的关注，表现出色，短期超额收益明显。四季度十九大之后，金融监管新政策陆续出台，降杠杆基调确立。年末资金面较为紧张，但风险可控。美联储如预期完成年内的最后一次加息，外围市场保持平稳。整体来看，四季度市场波动较大，热点变换也较快。

四季度本基金先扬后抑，季度前半段持仓的金融、电子白马等个股表现较好，带动净值上涨。在市场进入调整后，本基金及时减持了电子白马，但维持持仓的金融板块的下跌仍带动净值下跌。立足于基金主题风格，本基金在市场调整至逐步配置了旅游、传媒、医药等行业。由于处在建仓期，四季度本基金仓位较低，在 30%-50% 的范围内变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结构来看，2017 年蓝筹白马的出色表现得益于估值和业绩的双升，今年估值趋向合理，未明显高估但继续提升的空间缩小，未来主要看业绩的增长。与此同时，中小市值公司普遍经过两年的估值收缩，其中一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估值性价比也在提升。因此今年我们不特别区分市场风格，而更看重上市公司业绩的增长，需要自下而上仔细挑选。

具体而言，我们看好制造升级领域，一方面国内制造业整体水平在提升，部分企业已经有能力直面全球竞争，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另一方面，各行业经过一年的盈利恢复，正进入持续时间较长的一段资本开支投入期，这两个因素将支撑制造升级相关公司的快速发展。此外，环保、检测等与提升品质和质量相关的板块也同样值得重点关注，其符合本届政府的执政方向。最后，周期行业的盈利和价格仍维持的较高水平，其中头部公司的份额提升，盈利能力增强，也可关注其阶段性的配置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

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 年度，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 王俊丽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7078_B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54,408,692.89 |
| 结算备付金 | 13,541,271.59 |
| 存出保证金 | 131,563.0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5,677,652.42 |
| 其中：股票投资 | 175,677,652.42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74,246.58 |
| 应收利息 | -25,848.77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12,780.8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343,920,358.55 |
| | 本期末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负 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1,040,495.37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448,806.79 |
| 应付托管费 | 74,801.13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639,888.97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82,204.27 |
| 负债合计 | 2,286,196.53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345,331,241.09 |
| 未分配利润 | -3,697,079.0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41,634,162.0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43,920,358.55 |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893 元，基金份额总额 345,331,241.09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 2017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收入 | 1,941,502.35 |
| 1.利息收入 | 3,477,919.53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223,344.12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254,575.41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3,272,536.59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3,272,536.59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884,515.5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075,561.79 |
| 减：二、费用 | 3,511,289.53 |
| 1. 管理人报酬 | 1,949,000.17 |
| 2. 托管费 | 324,833.40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4. 交易费用 | 1,092,963.02 |
| 5. 利息支出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6. 其他费用 | 144,492.94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569,787.1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69,787.18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10,866,281.74 | - | 610,866,281.7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569,787.18 | -1,569,787.1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65,535,040.65 | -2,127,291.89 | -267,662,332.5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9,638,539.72 | 493,754.44 | 20,132,294.16 |
| 2.基金赎回款 | -285,173,580.37 | -2,621,046.33 | -287,794,626.7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45,331,241.09 | -3,697,079.07 | 341,634,162.02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包爱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4 号《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尊耀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00 号《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尊耀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光大保德信尊耀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467078_B15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610,631,889.31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234,392.43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610,866,281.74 元，折合 610,866,281.7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以先进服务业主题的相关证券为主要投资对象，投资于先进服务业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0\% \times$ 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 $+50\% \times$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股指/国债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股指/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国债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国债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

(2) 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3)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

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

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10)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

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报告期无分部报告综述。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年度本基金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

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子公司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7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光大证券 | 361,911,679.88 | 41.92%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7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光大证券 | 2,183,000,000.00 | 14.99%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7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当期 佣金 |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 光大证券 | 334,130.60 | 49.62% | 334,130.60 | 52.22%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779,735.37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管理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7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托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7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交通银行 | 54,408,692.89 | 134,294.91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另外，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成功认购日 | 可流通日 | 流通受 | 认购价格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单位：股) | 期末成本 | 期末估值 | 备注 |

| | | | | 限类 型 | | | | 总额 | 总额 | |
|--------|------|------------|------------|---------|-------|-------|----------|-----------|-----------|---|
| 002923 | 润都股份 | 2017-12-28 | 2018-01-05 | 认购新发证券 | 17.01 | 17.01 | 954.00 | 16,227.54 | 16,227.54 | - |
| 300664 | 鹏鹞环保 | 2017-12-28 | 2018-01-05 | 认购新发证券 | 8.88 | 8.88 | 3,640.00 | 32,323.20 | 32,323.20 | - |
| 603080 | 新疆火炬 | 2017-12-25 | 2018-01-03 | 认购新发证券 | 13.60 | 13.60 | 1,187.00 | 16,143.20 | 16,143.20 | - |
| 603161 | 科华控股 | 2017-12-28 | 2018-01-05 | 认购新发证券 | 16.75 | 16.75 | 1,239.00 | 20,753.25 | 20,753.25 | -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 代码 | 股票 名称 | 停牌 日期 | 停牌 原因 | 期末估 值单价 | 复牌 日期 | 复牌 开 盘单 价 | 数量 (单位：股) | 期末 成本总额 | 期末 估值总额 | 备注 |
|----------|----------|------------|----------|------------|------------|--------------------|--------------|------------|------------|----|
| 002919 | 名臣健 康 | 2017-12-28 | 重大事 项 | 35.26 | 2018-01-02 | 38.79 | 821.00 | 10,311.76 | 28,948.46 | - |
| 300730 | 科创信 息 | 2017-12-25 | 重大事 项 | 41.55 | 2018-01-02 | 45.71 | 821.00 | 6,863.56 | 34,112.55 | -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175,677,652.42 | 51.08 |
| | 其中：股票 | 175,677,652.42 | 51.08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00 | 29.08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67,949,964.48 | 19.76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292,741.65 | 0.09 |
| 9 | 合计 | 343,920,358.55 |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 (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55,083,292.41 | 16.12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6,143.20 | 0.00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7,942.76 | 0.01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8,493,372.30 | 2.49 |
| J | 金融业 | 67,375,783.81 | 19.72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435,000.00 | 3.05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6,760,000.00 | 7.83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32,323.20 | 0.01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7,463,794.74 | 2.18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175,677,652.42 | 51.42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300012 | 华测检测 | 6,000,000.00 | 26,760,000.00 | 7.83 |
| 2 | 601009 | 南京银行 | 2,000,000.00 | 15,480,000.00 | 4.53 |
| 3 | 601318 | 中国平安 | 200,000.00 | 13,996,000.00 | 4.10 |
| 4 | 600276 | 恒瑞医药 | 200,000.00 | 13,796,000.00 | 4.04 |
| 5 | 000001 | 平安银行 | 1,000,000.00 | 13,300,000.00 | 3.89 |
| 6 | 601601 | 中国太保 | 299,908.00 | 12,422,189.36 | 3.64 |
| 7 | 601628 | 中国人寿 | 399,921.00 | 12,177,594.45 | 3.56 |
| 8 | 002250 | 联化科技 | 1,000,000.00 | 10,620,000.00 | 3.11 |
| 9 | 600138 | 中青旅 | 500,000.00 | 10,435,000.00 | 3.05 |
| 10 | 600588 | 用友网络 | 399,965.00 | 8,459,259.75 | 2.48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请阅读登载于<http://www.epf.com.cn>网站的本基金本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600519 | 贵州茅台 | 41,260,310.05 | 12.08 |
| 2 | 601009 | 南京银行 | 32,626,346.96 | 9.55 |
| 3 | 601318 | 中国平安 | 32,387,462.00 | 9.48 |
| 4 | 601628 | 中国人寿 | 30,591,327.09 | 8.95 |
| 5 | 300012 | 华测检测 | 27,690,971.31 | 8.11 |
| 6 | 000001 | 平安银行 | 22,767,474.38 | 6.66 |
| 7 | 600703 | 三安光电 | 20,364,908.70 | 5.96 |
| 8 | 601166 | 兴业银行 | 17,639,055.50 | 5.16 |
| 9 | 002250 | 联化科技 | 15,364,793.00 | 4.50 |
| 10 | 002422 | 科伦药业 | 14,154,105.00 | 4.14 |
| 11 | 600276 | 恒瑞医药 | 14,052,735.80 | 4.11 |
| 12 | 002456 | 欧菲科技 | 13,310,520.50 | 3.90 |
| 13 | 601601 | 中国太保 | 12,801,123.80 | 3.75 |
| 14 | 600138 | 中青旅 | 12,500,692.00 | 3.66 |
| 15 | 000591 | 太阳能 | 12,447,316.18 | 3.64 |
| 16 | 002241 | 歌尔股份 | 12,171,894.00 | 3.56 |
| 17 | 300144 | 宋城演艺 | 12,084,447.67 | 3.54 |
| 18 | 601689 | 拓普集团 | 11,355,868.00 | 3.32 |
| 19 | 600754 | 锦江股份 | 10,567,070.72 | 3.09 |
| 20 | 000069 | 华侨城 A | 10,558,332.82 | 3.09 |
| 21 | 601021 | 春秋航空 | 10,305,990.16 | 3.02 |
| 22 | 600588 | 用友网络 | 9,545,531.19 | 2.79 |
| 23 | 300161 | 华中数控 | 9,403,315.91 | 2.75 |
| 24 | 002292 | 奥飞娱乐 | 9,330,584.00 | 2.73 |
| 25 | 601888 | 中国国旅 | 8,692,685.76 | 2.54 |
| 26 | 600196 | 复星医药 | 8,267,720.00 | 2.42 |
| 27 | 002635 | 安洁科技 | 7,889,232.00 | 2.31 |
| 28 | 002594 | 比亚迪 | 7,307,356.00 | 2.14 |
| 29 | 603515 | 欧普照明 | 6,942,965.05 | 2.03 |
| 30 | 000089 | 深圳机场 | 6,876,253.00 | 2.01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600519 | 贵州茅台 | 39,465,006.60 | 11.55 |
| 2 | 601318 | 中国平安 | 20,900,275.74 | 6.12 |
| 3 | 600703 | 三安光电 | 20,090,447.28 | 5.88 |
| 4 | 601628 | 中国人寿 | 18,471,913.48 | 5.41 |
| 5 | 601166 | 兴业银行 | 17,212,906.00 | 5.04 |
| 6 | 601009 | 南京银行 | 15,676,811.44 | 4.59 |
| 7 | 002422 | 科伦药业 | 14,597,951.00 | 4.27 |
| 8 | 002456 | 欧菲科技 | 14,046,297.57 | 4.11 |
| 9 | 000001 | 平安银行 | 13,289,921.70 | 3.89 |
| 10 | 000591 | 太阳能 | 13,259,060.46 | 3.88 |
| 11 | 002241 | 歌尔股份 | 12,888,473.00 | 3.77 |
| 12 | 600754 | 锦江股份 | 11,126,016.40 | 3.26 |
| 13 | 601689 | 拓普集团 | 10,668,139.00 | 3.12 |
| 14 | 601021 | 春秋航空 | 10,648,320.20 | 3.12 |
| 15 | 000069 | 华侨城 A | 10,044,380.70 | 2.94 |
| 16 | 002292 | 奥飞娱乐 | 9,621,530.00 | 2.82 |
| 17 | 601888 | 中国国旅 | 8,770,043.89 | 2.57 |
| 18 | 600196 | 复星医药 | 8,629,827.00 | 2.53 |
| 19 | 300161 | 华中数控 | 7,873,422.00 | 2.30 |
| 20 | 000089 | 深圳机场 | 7,091,381.16 | 2.08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 521,338,489.62 |
|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 343,048,858.23 |

注：8.4.1 项“买入金额”、8.4.2 项“卖出金额”及 8.4.3 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债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31,563.02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74,246.58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25,848.77 |
| 5 | 应收申购款 | 12,780.82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292,741.65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 比例 |
| 4,455 | 77,515.43 | 2,466,681.15 | 0.71% | 342,864,559.94 | 99.29%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1,065,321.30 | 0.31%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9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 610,866,281.74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19,638,539.72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285,173,580.3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45,331,241.0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董文卓先生正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年度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是 5 万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连续年限为 1 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上海证券 | 1 | 2,422,106.00 | 0.28% | 2,207.26 | 0.33% | - |
| 方正证券 | 1 | 2,749,460.00 | 0.32% | 2,505.60 | 0.37% | - |
| 民生证券 | 2 | 5,024,235.00 | 0.58% | 4,578.81 | 0.68% | - |
| 国泰君安 | 1 | 6,015,445.91 | 0.70% | 5,481.92 | 0.81% | - |
| 东北证券 | 2 | 7,861,163.72 | 0.91% | 7,163.70 | 1.06% | - |
| 银河证券 | 1 | 10,438,077.00 | 1.21% | 9,512.18 | 1.41% | - |
| 西藏东方财富 | 2 | 23,489,598.00 | 2.72% | 9,661.30 | 1.43% | - |
| 东吴证券 | 2 | 45,035,307.09 | 5.22% | 41,040.52 | 6.10% | - |
| 中泰证券 | 1 | 51,590,439.34 | 5.98% | 47,014.27 | 6.98% | - |
| 华泰证券 | 1 | 69,901,759.46 | 8.10% | 63,701.03 | 9.46% | - |
| 中投证券 | 2 | 108,142,074.43 | 12.53% | 76,920.98 | 11.42% | - |
| 天风证券 | 2 | 168,771,733.14 | 19.55% | 69,415.49 | 10.31% | - |
| 光大证券 | 2 | 361,911,679.88 | 41.92% | 334,130.60 | 49.62% | - |
| 东方证券 | 1 | - | - | - | - | - |
| 平安证券 | 1 | - | - | - | - | - |
| 信达证券 | 1 | - | - | - | - | - |
| 国海证券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信建投 | 1 | - | - | - |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租用光大证券、民生证券、东北证券、西藏东方财富、东吴证券、中投证券、天风证券各2个交易单元，上海证券、方正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信达证券、国海证券、中信建投各1个交易单元。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3）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2）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回购交易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
| 上海证券 | - | - | 2,103,000,000.00 | 14.44%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220,000,000.00 | 1.51%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150,000,000.00 | 1.03%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1,123,000,000.00 | 7.71%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 - | - | 245,000,000.00 | 1.68%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529,000,000.00 | 3.63%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5,370,000,000.00 | 36.88%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2,637,000,000.00 | 18.11%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2,183,000,000.00 | 14.99%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